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廖珠吟

相 對 人 森寶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鈺人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新竹縣政府勞工處委託社團法人新竹縣勞資關係協會指派調解人  
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  
陸萬玖仟玖佰柒拾壹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與聲請人間民國114年1月10日為勞資  
爭議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  
萬3,971元，自114年2月10日起，每月10號匯款6,000元，惟  
相對人未按期給付，一期未付視同全部到期，爰聲請裁定准  
予在6萬9,971元範圍內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  
私法上給付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 
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  
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  
文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經本  
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調取勞資爭議協調紀錄核閱無訛，而  
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，亦據聲請人陳明相對人  
未履行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，足見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  
按時履行給付義務，聲請法院裁定在6萬9,971元範圍內准予  
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
01 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 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周 美 玲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07 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暨添具繕本1件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 
09 書 記 官 徐 佩 鈴